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建建函〔2019〕194号

关于开展全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约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委（建设局），宁波市城市管理局：

为更好地促进我省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建设市场秩序，推进工程建设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施工合同管理，规范建设工程合同当事人的市场行为，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6号）、《浙江省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建建发〔2017〕133号）和《关于在全省推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约评价工作的通知》（浙建〔2013〕7号）要求，决定组织开展全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约评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内容

在建工程施工合同的订立及履约情况，主要包括：施工合

同签订情况、专业工程分包情况、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工程进度及工程款支付情况、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情况、工期管理、工程保证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及使用情况、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施工合同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情况等。

二、评价方式

(一) 第一阶段：自查。各在建工程发承包双方按照《关于在全省推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评价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采用互评方式对对方的施工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填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评价表》(见附件3)，于6月20日前上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二) 第二阶段：抽查。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要求，根据承发包双方互评情况，组织力量开展施工合同履行情况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各县(市、区)抽查项目不少于10个在建工程，各设区市抽查项目不少于50个在建工程。

请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于7月20日前将抽查情况和《在建工程汇总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检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1、4)报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三) 第三阶段：督查。我厅将于今年8-9月对各地开展

施工合同履行评价工作进行督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工作要求

（一）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评价工作，监督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是建筑市场管理的重要内容，对于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推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动开展这项工作。

（二）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合同承发包人限期改正。对履约评价结果为“好”的工程项目要通报表扬；对履约评价结果为“差”的工程项目或者对存在的问题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合同承包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通报批评、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等措施，并将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对履约评价结果为“差”的工程项目或者对存在的问题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合同发包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其行为通报其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

（三）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将施工合同履行评价结果纳入当地建设工程信用诚信机制，将其作为招投标资信得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程担保保险等相关工作的重要依据，逐步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周雅妃

联系电话:0571-88050791

附件：1.在建工程汇总表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评价检查资料清单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评价情况汇总表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3月19日



附件 1

在建工程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合同价 (万元)	面积 (m ²)	施工项目负责人		类型	投资性质	进度情况	工程总承包单位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 类型分为房建、市政、园林专业；
2. 投资性质为国有、非国有；
3. 此表格为各地建设（建筑业）主管部门填写；
4. 开展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项目，请分别填写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名称。

附件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评价检查资料清单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序号	分类	检 查 内 容	要 求	提交 情况
1	发包 方资 料清 单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原件	
2	承包 方资 料清 单	施工合同	原件	
3		合同履约评价互评情况	发包人、承包人各方评价表复印件	
4		招标文件（招标项目）	原件	
5		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	原件	
6		投标书（招标项目）	原件	
7		施工许可证	原件及复印件	
8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原件	
9		专业分包方资质证明	原件或复印件	
10		工程款支付证书及相应的银行进账单	提供银行进账单原件或复印件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台账	原件或复印件	
12		项目部全体人员到场	带身份证	
13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人员证件	原件,如与合同承诺人员不一致的需提交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	
14		变更联系单、现场签证单	如果没有, 将在检查通报中载明	
15		合同管理制度	原件或复印件	
16		施工项目部人员考勤记录	考勤表需要监理方和发包方签字认可	
17		其他需要检查的资料	原件或复印件	

附件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发包人）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签约合同价（万元）：

评分项目	评价标准	基准分	评分分值	履约情况
1. 施工合同签订情况				
1.1 合同签订情况	1.1.1 采用最新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2 分		
	1.1.2 施工合同内容规范,是否存在明显有失公平的条款	6 分		
	*1.1.3 将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内容再行发包	一票否决		
	*1.1.4 另行签订与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违背的合同或补充协议	一票否决		
	1.1.5 签订的施工合同与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分		
	1.1.6 依法及时签订施工合同	2 分		
2. 相关费用计取及支付情况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支付情况	2.1.1 在施工合同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标准和支付条款	6 分		
	2.1.2 对已确定创标化工地目标的建设工程,按有关规定明确创标化工地增加费的等级和计取标准	2 分		
	2.1.3 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按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8 分		
2.2 规费和税金	2.2.1 在施工合同中规费、税金未按照省、市有关要求计取	2 分		
2.3 工程保证金	2.3.1 在施工合同中违反国家、省市保证金收取规定	3 分		
	2.3.2 在施工合同或其附件中未明确保证金的数额或比例、时限	2 分		
2.4 工期及赶工措施费用计取情况	2.4.1 招标工期比定额工期有提前的,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	2 分		
	2.4.2 工期提前 30%以上,制定经论证的专项方案	3 分		
2.5 优质工程增加费	2.5.1 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创杯工程的,合同条款明确相应费用	2 分		

评分项目	评价标准	基准分	评分分值	履约情况
2.6 工程价款支付	2.6.1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	8分		
	2.6.2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12分		
	2.6.3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变更、索赔款项	5分		
3. 施工条件提供情况				
3.1 施工条件提供情况	3.1.1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应当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	5分		
4. 工程变更情况				
4.1 工程变更	4.1.1 及时、规范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手续	10分		
	4.1.2 按合同约定批复索赔报告	2分		
4.2 工程价格调整	4.2.1 按合同约定进行价格调整(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2分		
	4.2.2 按合同约定进行价格调整(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变化引起的调整)	2分		
	4.2.3 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分		
4.3 工期延误	4.3.1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规范办理签证手续	2分		
5. 他履约评价情况 (5分)				
5.1 其他履约评价情况	*5.1.1 因发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5.1.2 拒绝接受或不配合接受检查	一票否决		
	5.1.3 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合同文件收发联络制度	2分		
	5.1.4 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隐瞒实情的现象	3分		
评价分汇总: 1) 一票否决情况: 2) 评分分值汇总				
备注: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附注: 本表中具体评价分值为:好:90分以上(含90分);较好:80~90分(含80分);一般:60~80分(含60分);差:60分以下。违反评价表中带*号的项目按一票否决直接评价为差。

当地建设主管部门代表(签字):

承包人(章):

项目经理(签字):

联系电话:

监理人(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联系电话: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评价表（承包人）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范围:	施工许可证证号:	
评分项目	评价标准	基准分	评分分值	履约情况
1. 施工合同签订情况				
1.1 合同签订情况	*1.1.1 另行签订与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违背的合同或补充协议	一票否决		
	1.1.2 依法及时签订施工合同	3 分		
1.2 暂估价项目招标情况	1.2.1 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招标（承包人组织招标方式）	2 分		
1.3 项目分包、转包情况	*1.3.1 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一票否决		
	*1.3.2 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一票否决		
	*1.3.3 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一票否决		
2. 人员、施工机械情况				
2.1 人员情况	2.1.1 项目经理与合同约定一致	5 分		
	2.1.2 项目经理对工程项目的管理。	15 分		
	2.1.3 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合同约定一致且到位	5 分		
2.2 施工机械到位情况	2.2.1 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到位	5 分		
3. 相关费用使用情况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情况	3.1.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合同约定与使用一致	2 分		
	3.1.2 安全文明施工费在财务账户中单独列项、专款专用	3 分		
3.2 价款使用情况	3.2.1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期限、金额等提供履约担保	3 分		
	3.2.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 分		
3.3 工程计量情况	3.3.1 按照合同要求编制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	2 分		

4. 工程变更情况				
4.1 工程变更情况	4.1.1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价格调整申报	5分		
5. 合同工期执行情况				
5.1 施工进度计划制定情况	5.1.2 按合同要求制定和修订施工进度计划	2分		
5.2 工期延误情况	5.2.1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制定赶工措施	3分		
6. 民工工资保障情况				
6.1 民工工资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6.1.1 建立民工工资或分包款应急预案	2分		
6.2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6.2.1 建立民工工资发放花名册, 规范民工与项目部签订合同和考勤记录	3分		
	6.2.2 是否按月足额发放民工工资	5分		
	6.2.3 是否建立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3分		
	6.2.4 是否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	2分		
	6.2.5 发生民工因被拖欠造成集访、群访或群体性事件	10分		
7. 其他履约评价情况				
7.1 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7.1.1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7.1.2 建立施工合同管理制度, 明确合同管理机构和设置合同管理人员	2分		
	7.1.3 按规定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3分		
	7.1.4 按规定建立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实施方案	3分		
7.2 其他履约评价情况	7.2.1 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合同文件收发联络制度	2分		
	7.2.2 是否存在提供虚假信息、隐瞒实情的现象	5分		
	*7.2.3 是否存在现场检查后拒不改正的现象	一票否决		
评价分汇总: 1) 一票否决情况: 2) 评分分值汇总				
备注: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承包人(章):
 项目经理(签字):
 联系电话:

监理人(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联系电话:

附注: 本表中具体评价分值为: 好: 90分以上(含90分); 较好: 80~90分(含80分); 一般: 60~80分(含60分); 差: 60分以下。违反评价表中带*号的项目按一票否决直接评价为差。
 当地建设主管部门代表(签字):

附件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评价情况汇总表

市 (盖章)

[illegible]